

关于 2025 年新县本级政府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新县财政局局长 黄昌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新县本级政府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5 年政府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025 年，县财政部门按照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县级政府预算，加强收支管理，严格预算执行，确保了预算执行达到预期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了一些事关民生福利、重点项目、上级安排等新情况，需要调整预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和县人大常委会要求，县财政部门对县本级政府预算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经财政、税务等部门对全年收入形势仔细研判，并对接汇报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室，对全年收支做出相应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417460 万元调整为 41297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净减少 4490 万元，其中：经财税部门会商，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减少 3120 万

元、上级各项补助收入减少 892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减少 4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3522 万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417460 万元调整为 41297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减 4490 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782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000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9150 万元、调出资金 16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177089 万元调整为 202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增加 25511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450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19700 万元、上年结转增加 1311 万元。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177089 万元调整为 202600 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三）新增债券拟安排使用情况。今年年初县人大的县级政府预算，已对第一批新增债券 12800 万元的安排情况向大会作了报告。本次对之后批次新增债券 97900 万元作预算调整，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979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拟安排支出 97900 万元，拟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7900 万元（具体项目见附件 1），并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收支科目。

二、2025 年部门预算部分项目调整情况

2025 年，财政部门严格执行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部门预算，在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部

分预算单位因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资金收入的变化，收支预算需要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的通知》以及县人大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本次单位部门预算调整涉及统筹支出预算、单位项目经费追加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会议费支出预算、培训费支出预算、政府采购支出预算、结转结余预算。

（一）统筹支出预算调整情况。统筹项目支出在预算编制时，有很多政府性项目无法编列到部门，因此以统筹项目支出编制到预算中，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部分项目因工作任务变动、补助对象数量变动等原因导致年初预算金额偏小，无法满足当年资金需求，因此在通过精确核算并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统筹支出预算进行了调整。共有 12 项统筹支出额度增加，增加金额 13442 万元（具体调整支出预算见附件 2）。

（二）单位项目经费追加预算调整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部分单位因临时工作任务安排，根据县政府批示，追加了部分项目经费。经核实汇总，全县共 80 家单位追加了 410 项项目经费，金额共计 25992 万元（具体调整支出预算见附件 2）。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调整情况。单位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部分预算单位因一次性、临时性工作以及结算以前年度欠款等，增加了“三公”经费支出，但保持全县“三公”经费支出总体低于上年。从各级党委、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和审计情况

看，“三公”经费支出必须有预算，否则视为“三公”经费支出无预算或超预算的问题。因此，预算单位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改革推进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规定和有资金来源的情况下，对“三公”经费支出进行了调整。经过核实、汇总，全县共 29 个单位对“三公”经费支出进行了调整，累计“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较年初预算减少支出 213.88 万元（具体调整支出预算见附件 2），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支出预算 213.8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没有调整支出预算。

（四）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调整情况。单位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部分预算单位因一次性、临时性工作以及结算以前年度欠款等，增加了会议费、培训费支出。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支出，杜绝会议费、培训费出现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问题，预算单位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规定和有资金来源的情况下，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进行了调整。经过核实、汇总，全县共 7 个单位对会议费支出进行了调整，较年初预算增加支出 53.6 万元（具体调整支出预算见附件 2）；7 个单位对培训费支出进行了调整，较年初预算增加支出 14.9 万元（具体调整支出预算见附件 2）。

（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调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无预算不得进行政府采购。预算单位

编制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时，因部分采购项目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政府安排的项目和资金，或者是上级已安排或临时追加的项目，但资金在年度中或年末到位，造成编制部门预算时没有纳入政府采购支出预算。为解决这一问题，共有 5 个单位对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增加 2751 万元（具体调整支出预算见附件 2），涉及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采购项目。

（六）结转结余预算调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结转结余资金应纳入部门预算。但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由于系统模块功能不健全，编入年初预算的结转结余资金未能在报表中体现。为保证部门预算的完整性，部门预算单位对本年度内动用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的情况做出预算调整，共有 169 个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结转结余预算增加 28511 万元（具体调整支出预算见附件 2）。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县财政部门将严格按照县人大常委会的审批意见，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 1:2025 年县级政府预算调整情况表

附件 2:2025 年拟调整支出事项情况表